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且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广宇安诺40%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其提供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冬宇

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美云、张淼洪、刘南

2020年3月11日